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榆林市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彤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青年人才驿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科创新城运动员村 A 区 7 号楼

结构形式：一层、二层、三层走廊墙面装修、二层阅读区装修、一层门楣工程、房间装修等

层数：四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SXTACD2026-058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榆林青年人才驿站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百零贰万伍仟伍佰陆拾柒元贰角叁分(人民币）元

（小写）￥：1025567.23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元，零星工作费/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总承包服务费/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图纸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一式两份。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榆林市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市委办公小区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郑亚

电话：0912-3283191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明珠支行

帐号：26090301040000393

承包人（公章）陕西彤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路167号龙湖紫都城小区3幢 12601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院超

电话：1882932456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帐号：912900834710000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榆林市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陕西彤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共青团榆林市委采购榆林青年人才驿站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包含本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室内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线安装工程、现场木作木板定制、广告字制作安装；乙方代购配套家具、家电仅负责安装调试，产品本体保修由对应厂家承担。仅对乙方施工工艺、乙方自供材料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甲方使用不当、人为破损、外力磕碰、耗材损耗不在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两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5、其他约定：

① 室内装修饰面、现场木板木作、广告字安装工程保修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② 乙方代购家具、家电，保修 1 年；家具家电产品本身故障、配件损坏，由产品原厂按厂家三包承诺负责，乙方协助对接厂家，不承担产品本体质保；

③ 广告字发光模组、电源属于易损电器件，保修 1 年；超出期限维修收取材料及人工费；

④ 保修仅限正常使用条件下，因乙方施工工艺、乙方供应材料质量缺陷产生的问题；甲方人为磕碰、撞击、泡水、私自改动线路、超负荷用电、清洁腐蚀、不可抗力造成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可提供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⑤ 不属于本承包施工范围以外，乙方不承担相关保修责任。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发包方通知承包方后，承包方应 24 小

时内响应，并及时到场完成维修；不属于保修范围的问题，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家具、家电产品本体质保由厂家负责，乙方仅保安装质量；广告字电源、LED 光源易损件保修期 1 年。 甲方人为损坏、自行改动管线、第三方破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非乙方施工范围的地基、主体结构等，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榆林市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3 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彤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院超

2026 年 11 月 3 日